证券代码: 000663

股票简称: 永安林业 编号: 2022-047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 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9:25.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 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 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二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公 司五楼会议室
 - (三) 召开方式: 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

开

- (四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(五)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朱成庆先生
- (六)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 - 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,代表股份 136,141,48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436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92,791,77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56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43,349,70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875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14,605,61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38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2,627,91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5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1,977,7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874%。

(八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 议案 1.00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5,221,4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42%; 反对 92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5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685,61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011%;反对 92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98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5,221,4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42%; 反对 92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5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685,61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011%; 反对 92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98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5,206,4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132%; 反对 93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6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670,61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984%; 反对 93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01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5,221,4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42%; 反对 92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5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685,61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011%; 反对 92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98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

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5.00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5,006,4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63%; 反对 93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68%; 弃权 20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470,61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2290%; 反对 93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016%;弃权 20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93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5,221,4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42%; 反对 92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5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685,61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3.7011%; 反对 92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98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5,221,4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42%; 反对 92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5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685,61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011%; 反对 92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98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.00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5,762,61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59%; 反对 1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; 弃权 20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,390,61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80%; 反对 1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7%; 弃权 20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93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赵志东、杨澜
- (三)结论性意见: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 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 - 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!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9日